

卷五

事由：見稿面

一、奉

勅旨本年四月十日有度字第一號諭旨以事官

修正回內去差旅費支給標準奉旨自廿四年

四月一日起實行其用。

二、除分令外准令去差以外看人欠批解費應

場如照令必從速

登報云云

謹呈

主席王

此
譯

一、

訓令

省政府本年四月十日有府字第一八八〇號訓令

開：省法院平素注重

司法，外以法院平素注重

二、除前案外，其餘有案人，叔中平原在城加

事，外以全外抄送，送原令，全仰遵照

三、臨此，原不傳示，此令

古

本版此原全机回

斗抄者刻以说

长潭

〇〇

會計室 案卷

郭

原想之 救濟費 否增加 登存核文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拾壹日收到

附件齊全

事	奉 院 令 仰 遵 照 由	附
擬		
辦		
批		
示		
湖北省政府訓令		
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省度字第 號		
奉 行政院平糶字第 號訓令 為修正國內出差旅		
費支給標準 飭遵照。		
以上項修正支給標準 本省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		

所有增加旅費照 院令規定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內
開支。至武職人員出差旅費由軍官機關依照武職人員
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。縣級人員出差旅費支
給標準應仍參照舊章辦理。除已提會報告外分別函
令外特頒發行政院原令令仰遵照辦理外此令

建設廳

計核處

秘書處

王秉原

監印處
校對張鴻德

事由 奉 令 廣 西 國 內 山 區 旅 費 支 給 標 準 令 仰 遵 照 由

國民政府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字第一八號訓令開：

據本府文官處奉 廣西特派員會秘書廳三

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八四號函開：查廣西以

廣西特派員會秘書廳奉 廣西特派員會秘書廳三

差旅費支給標準一項前來 國幣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

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并函准貴處於本

年一月三十一日復已轉陳 廣西特派員會秘書廳

第二八二六號 廣西特派員會秘書廳 年以來物價騰漲高去

年八月間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確已不敷支

用准函前由擬再按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
任官每日膳宿雜費九百六十元簡任官每日七百二十元

任官每日六百元委任官每日四百八十元雇員每日三百六十元
雇工隨從每日二百四十元所有增以旅費均在各機關原
額內開支請查照轉陳核辦等因謹陳奉 國防最
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予照辦相應
呈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各機關遵照合行發給鑒核等情
據此應即照辦轉陳核辦並分令各機關遵照并特
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
等因除分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。

代總統長

榮

蔣

正